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訴字第70號

03 原 告 古玉枝
04 被 告 黃淑惠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陳誌修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柒仟捌佰元。
13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
14 暈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17 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18 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19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20 定有明文。又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
21 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
22 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
23 以：「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
24 裁判費後補徵之」等語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25 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
26 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
27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
28 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29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
30 路○段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
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0,0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。嗣原告更易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24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0,000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。乃將請求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之金額追加至80,000元。而追加後聲明第1項之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課稅現值為77,800元，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；併計240,000元及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4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共1月又15日，按每月80,000元計算之金額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0,000*(1+15/30)=120,000$ ），故追加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7,800元（計算式： $77,800+240,000+120,000=437,800$ ）。另追加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仍為1,500,000元。是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37,800元（計算式： $437,800+1,500,000=1,937,8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9,612元，尚餘4,586元（計算式： $24,198-19,612=4,586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洪郁筑